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6〕39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森龙

被投诉人1：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孙步鼎

被投诉人2：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藏军洞路与233交叉口200米

法定代表人：童德英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环卫设备公司”）对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之诚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淮

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JZC-G2026-0008，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一是**本项目部分技术参数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致使市场上没有车型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局面，需重新审视并调整参数设定；**二是**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缺乏明确判断标准，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空间，易引发主观比较，难以确保评标公正统一；**三是**将所有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条款不合理，限制供应商竞争范围，不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采购最优目标。将技术参数同时设为评审因素和判定无效的依据不合理，自相矛盾，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四是**将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只有经招投标流程的业绩才有效，限制了对非招标项目的业绩认可，变相圈定了业绩类型；以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其仅能证明项目验收合格，无法直接体现货物质量优劣、服务水平高低；**五是**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不合理，变相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无形中加重了投标人的义务和经济成本，是以不合理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施差别或歧视性待遇；**六是**将“相关的技术专利证书”“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省级（含）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软

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与货物本身性能、质量等关键要素无直接关联，违反相关法规中评审因素应与货物质量相关的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七是**要求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违背市场主体平等原则，与实际履约情况不符；**八是**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前具备“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并设为评审标准不合理，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货物质量无关，功能定制化程度过高，形成隐性市场壁垒，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九是**招标文件设置“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不合理，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与法律法规相悖。

（二）投诉请求

暂停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直至投诉事项妥善处理完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展开严格审查；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不合理内容逐项修改。

二、审查情况

该项目于2026年6月15日发布采购公告，2026年6月24日捷之诚公司收到亿达环卫设备公司的质疑函，2026年6月29日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2026年6月30日，捷之诚公司答复质疑。2026年7月6日，我局收到亿达环卫设备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7月6日向城管局和捷之诚公司送达《投诉书》、《答复通知书》和《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7月13日，我局

收到城管局和捷之诚公司的答复。7月22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关于本项目部分技术参数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致使市场上没有车型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局面，需重新审视并调整参数设定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本项目在设置采购需求时，未遵循《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应确保选择的调查对象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并且这些对象需具有代表性”的相关规定。

城管局答复：1.参数设置必要性：本项目覆盖淮安区数十个分散农村垃圾中转站，全部站点基坑、卸料平台、配套19套压缩机均按箱内尺寸 $\geq 5300 \times 2200 \times 1600 \text{mm}$ 统一规划建设。若箱体容积不足，单次装载垃圾量大幅降低，每日转运车次翻倍，显著增加财政环卫燃油、人工、运维成本，同时农村窄路高频转运极易造成垃圾抛洒、污水滴漏，不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购核心目标。参数完全贴合本地实际工况，不存在定向特定产品、刻意缩小竞争范围的主观意图；2.网络公开调研核实市场供给充足，采购需求编制阶段，我方全程依托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官方公开权威平台）开展全品类线上市场摸排，检索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环卫专用车生产企业，逐一核对18吨自卸转运车整车公告、箱体内尺寸、底盘、发动机、整备质量、轴荷、油耗等全部▲核心指标。经系统完整检索，齐东、

永航、凯力、玉骁珑、宏磊等多家正规厂商均有 18 吨垃圾转运车整车公告完全满足本项目箱内尺寸、底盘、发动机、整备质量、轴荷、油耗全部带▲核心参数，公告公示指标与车辆出厂合格证标准完全一致，不存在仅有单一厂家可满足的情形。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经查询，本次采购的车型，市场存在多家产品，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项目参数设置合理。

经审查，城管局和捷之诚公司提供了工信部查询结果，市场存在多家产品满足参数要求。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缺乏明确判断标准，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空间，易引发主观比较，难以确保评标公正统一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评分标准整体实施方案合理性、设备技术优化方案、运输安装及现场施工、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项目验收及质量保障方案部分未细化量化。

城管局答复：本项目属于设备供货+基坑改造、现场安装、长效运维一体化综合项目，不能仅套用纯硬件货物单一量化评审逻辑；所有方案评分项已分层设置梯度分值，配套清晰区分判定标尺，不存在无边界主观裁量；已区分“硬件参数评审”与“综合方案评审”两套独立评分体系，两套规则均合规；更正公告已针对原评分细则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压缩主观裁量空间；投诉人提出的一刀切“按项计分、删除优化方案”修改建议不具备实操性，脱离项目采购实际。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建议项目评分方案作进一步优化。

经审查，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方面的评价词语较多，如完全满足、基本满足、适配性强、计划完善等词，并未有明确的划分区间。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二成立。

（三）关于将所有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条款不合理，限制供应商竞争范围，不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采购最优目标。将技术参数同时设为评审因素和判定无效的依据不合理，自相矛盾，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招标文件设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即要求满足所有技术参数，将所有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内容不合理。

城管局答复：招标文件虽载明“实质性响应需全部条款无重大偏离”，但已通过▲、●符号明确区分核心指标与普通指标，并非所有参数一律等同否决门槛；“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与“技术响应打分”两套体系逻辑独立、不存在自相矛盾。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人基本参数是根据项目需求设置的，经查询，也有多家符合技术参数的产品。

经审查，采购人基本参数是根据项目需求设置的，并未将所有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内容。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四）关于将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只有经招投标流程的业绩才有效，限制了对非招标项目的业绩认可，变

相圈定了业绩类型；以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其仅能证明项目验收合格，无法直接体现货物质量优劣、服务水平高低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将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存在明显不合理性。要求提供验收报告作为业绩佐证材料不合理，这实质上将业绩范围限定在了经招标流程的项目上。

城管局答复：招标文件列明中标通知书为核验材料，属于合法交叉核验手段，并非缺一不可的硬性计分门槛。业绩加分核心考察完整完工履约经验，仅合同仅能证明签约行为，无法佐证设备实际交付、无质量纠纷、项目全部履约完毕，设置验收相关佐证是为区分“仅签约未落地”和“完工交付”两类项目，客观评判供应商实操能力。

专家意见：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要求提供全套业绩证明材料，是证明供应商业绩完全履行的重要依据，也是考察供应商实力的依据之一。

经审查，要求提供全套业绩证明材料，是证明供应商业绩完全履行的重要依据，评审条款设置合理，未对供应商设置不合理门槛。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四不成立。

（五）关于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不合理，变相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检测，无形中加重了投标人的义务和经济成本，是以不合理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施差别或歧视性待遇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招标文件第 16 页“注：投标设备需为成熟定型产品，上述参数中加▲参数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中，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不合理。

城管局答复：条款区分压缩机、车辆两类设备佐证要求，不存在全部设备强制 CMA 报告。采购标的为成熟定型量产设备，无需投标阶段临时制样检测。要求 CMA 报告具备合理风控必要性，不属于与项目无关的不合理条件。招标文件隐含统一检测标准，不存在检测依据混乱问题。已配套多重辅助佐证材料，并非单一 CMA 报告一刀切。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制造市场壁垒情况。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设备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合理的，同时也是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重要依据。

经审查，采购方要求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设备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是合理的，评审条款设置合理，未对供应商设置不合理门槛。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五不成立。

（六）关于将“相关的技术专利证书”“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省级（含）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与货物本身性能、质量等关键要素无直接关联，违反相关法规中评审因素应与货物

质量相关的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的供应商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将“相关的技术专利证书”“省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证书”“省级(含)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作为评分标准存在不合理性,无法准确衡量货物的实际质量,更不能为采购人选择优质产品提供有效依据。

城管局答复: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成套环卫装备,专利、研发、软著与履约能力高度相关,并非无关条件。该类条款仅为加分项,不属于资格门槛,不存在排斥、限制供应商。可通过硬件检测、原厂质保等多重维度评判产品质量,专利资质仅做补充筛选。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方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运行,要求项目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设置合理,也是项目正常稳定运行的关键要素。

经审查,采购方要求项目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设置合理。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六不成立。

(七)关于要求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违背市场主体平等原则,与实际履约情况不符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严重忽略了作为经销商投标人的市场主体身份,缺乏合理性和公平性。

城管局答复：条款设置目的为保障项目长期售后稳定性，并非歧视经销商、排斥贸易类供应商。该约定不创设第三方强制性履约义务，不存在违背合同相对性问题。未不合理增加经销商投标成本、投标难度，不存在限制竞争情形。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根据此次采购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经专家评委论证，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及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是保证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使用的关键要素。

经审查，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及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合理的。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七不成立。

（八）关于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前具备“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并设为评审标准不合理，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货物质量无关，功能定制化程度过高，形成隐性市场壁垒，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前具备“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并设为评审标准不合理，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货物质量无关，功能定制化程度过高，形成隐性市场壁垒，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城管局答复：项目配套控制、运维软件属于项目刚需，与合同履行、农村环卫实际运营直接相关，并非无关附加条件。设置软件著作权评分项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差别、歧视潜在供应商

情形。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采购方为确保项目后续正常运行，要求项目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作为加分项，设置合理，也是项目正常稳定运营的关键要素。

经审查，采购方要求项目控制系统软件、售后运维平台软件作为加分项，设置合理。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八不成立。

（九）关于招标文件设置“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不合理，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与法律法规相悖的问题

亿达环卫设备公司认为：招标文件设置“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不合理。

城管局答复：本项目并非单纯环卫车辆采购，同步配套农村垃圾中转站基坑改造、设备安放，图纸要求与项目整体履约需求直接相关，并非生搬硬套工程条款。图纸仅作参考，不属于资格否决项，无图纸不会直接废标，不存在排斥无制图能力供应商的情形。前期需求已明确图纸配套必要性。

专家意见：该投诉不成立。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是保障项目整体履约的前置技术要求，也是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是采购方的合理要求。

经审查，采购方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图、基建的简易图，是合理的。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九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6年7月31日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